证券代码: 834815

证券简称: 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新增预计为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供应链")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巨东供应链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4000778)。公司为巨东供应链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人民币责任万元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4 年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注册资本:20,68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徐中华

控股股东: 东和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2,080,931.6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209,807.25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 11,871,124.39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1.74%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9.11%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705,917,915.55 元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821,928.81 元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 -4,821,927.45 元

审计情况: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8800BY24000778)

保证人: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 台州巨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限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责任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 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巨东供应链因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 授信。巨东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为支持巨 东供应链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为巨东供应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 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巨东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助于巨东供应链获得更多授信额度,补充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巨东供应链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巨东供应链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业务,不会对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巨东供应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金额/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		
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7, 058. 08	64.7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5, 236. 96	14.7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9, 058. 08	56. 9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ı	_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_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_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8800BY24000778)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